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50020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500209号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赵亮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6日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4,351,120.07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投资金60,681,827.57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3,669,292.50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80,230,584.53元，发行费用使用14,120,535.54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为95,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143,929,078.83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3月29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21,695,204.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4,120,535.54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的净额	307,574,668.46
减：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0,230,584.53
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金额	9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1,595,999.52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11,004.62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3,929,078.83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66,044,23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44,002,958.4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30,951,424.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里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2,930,459.62
	合 计	--	143,929,078.83

四、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5,000,000.00元，协定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41,929,078.83元，活期银行存款余额2,000,000.00元，合计238,929,078.83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现金管理产品未发现任何风险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397期P款	2022-11-1至2023-2-1	60,000,000.00	-	0.95%-3.50%	6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2022年第61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定期存款）	2022-11-21至2023-5-21	35,000,000.00	-	1.70%	35,000,000.00	-
合计	-	-	95,000,000.00	-	-	95,000,000.00	-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涉及的协定存款协议及协定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号	协定存款余额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容奇支行	801101001220985617	65,544,236.66	<p>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p> <p>1、基本存款额度：伍拾万元；</p> <p>2、按季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计息天数算头不算尾；</p> <p>3、结息日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75BP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p> <p>4、总期限：2022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p>	2023-4-7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号	协定存款余额	协定存款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有效期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4429200065552	43,502,958.42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0.00% 执行； 3、总期限：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3-10-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2013012929020251673	30,451,424.13	1、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00% 执行； 3、总期限：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3-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44492701040022475	2,430,459.62	1、保底存款额度：人民币伍拾万元； 2、利息：超出保底存款额度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50.00% 执行； 3、付息日期：活期和协定存款均按日计息，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 4、总期限：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4-19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的上一级银行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周期。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周期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1、拟追加投资的募投项目及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后实施地点	原总投资额	现拟投入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8,338.90	11,057.10	8,338.90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5,500.00	5,500.00	5,500.00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5,546.30	9,968.06	5,546.30
合计			35,290.88	44,331.31	30,757.4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因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原因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延长。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3.3.31	2024.3.31	因项目变更了实施地点，新地点的土建工程量大，建设周期长。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信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

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8,02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⑤/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1,786.86	-10,341.62	25.27	2024.3.31	326.14	是	否
半导体热电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不适用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1,222.71	-8,747.98	23.08	2024.3.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546.30	5,546.30	5,546.30	357.36	-3,644.80	34.28	2024.3.31	--	不适用	否

补充 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															
合计	--	50,290.88	30,757.47	3,366.93	8,023.06	-22,734.41	26.08	--	--	326.14	--	--	--	--	--	--	--	--
<p>因“普通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化升级项目”和“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土建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长;“高端半导体热电器件项目”因产品开发技术难度大,且需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总体达产周期长,所以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5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040.44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周期。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周期以及总投资额的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光、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审计、清算、破产清算等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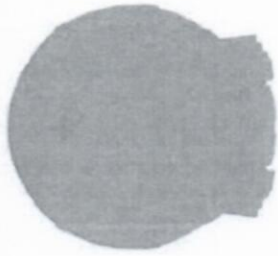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兵
Full name	王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3-12
Date of birth	1980-03-12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521198003121631



证书编号: 4401003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姓名	赵亮
Full name	赵亮
性别	男
Sex	1984-10-14
出生日期	1984-10-14
Date of birth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20104198410140310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84101403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1000505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7 10 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检凭证
赵亮
会员编号 420100050549
2022年06月 年检通过

CO., LTD